# 求職須具高中文憑 EEOC認違法
## (EEOC: High school diploma requirement might violate Americans with Disabilities Act)

駐紐約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文化組（EDU/TW/NY/0012）

根據華盛頓時報報導，企業界對平等就業機會委員會(EEOC)上月公布的建議甚感疑惑，報導內容指出，雇主規定求職者需具備高中文憑，很有可能是違反美國殘障法規(ADA)的條規定。教育界人士也感到憂心，認為這樣的提法可能產生不良後果，即是使得部分學生失去完成基本高中教育的動力。

EEOC說：「雇主規定的高中文憑要求，長期以來作為挑選員工的標準，須符合工作崗位的具體要求，與企業的需求一致。殘障者是因失去學習能力而無法取得文憑，企業如規定求職者需有高中文憑，就是把他們排除在外，可能違反ADA。」

雖然EEOC在其網站公布的建議只是”非正式”的徵求意見稿，雖無法律效力，但對企業界還是造成深遠影響。Ogletree Deakins律師事務所的 瑪莉亞．丹納荷說，雇主必須決定，因學習障礙而無法取得高中文憑的求職者，是否完成工作崗位的主要職責。她也提醒企業應密切關注這方面問題今後的發展趨勢。她也指出，EEOC的主要目的是在提醒企業界如果按照以往呆板的求職資格表準，殘障人士就不應被排除在就業人選的考慮之外。

費城BallardSpahr律師事務所的瑪麗．梅茲勒也提出它的看法，憂心或許EEOC的建議將產生意想不到的後果，這項非正式建議或許會降低廣大民眾對獲得文憑的積極性。以及可能導致EEOC對雇主提出控告。

然而EEOC法律顧問裴吉．馬斯川尼說，他們的建議不是對美國殘障法的最新解釋，「這項規定的初衷，不是不鼓勵求職者獲取高中文憑。大家都應當明白，他們能拿到的所有文憑都應拿到」。

資料來源：（1）2012年1月01 華盛頓時報(The Washington Times)
（2）2012年1月02 世界日報（World Journal）